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407
受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了全文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了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投票程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
的 9:15-15:00, 符合《上市公司
核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本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
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
良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
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12,373,272,995 股, 占公司股本总
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 通
名, 持有公司股份 2,178,228,165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依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经本所律师见证, 股东大会对
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两名股东作
清点, 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
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
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杨映川

徐倩

2021 年 8 月 2 日

1100000097522